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新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裁张汉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汉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汉伟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汉伟先生作为公司总裁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汉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汉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张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750,000股，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24%。张汉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需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新任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冬先生为公司总裁（后附简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简历：

曹冬：男，197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建三局一公司总承包事业部总经理、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建泰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曹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